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檢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限內，向評鑑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且於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完成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作業：</p> <p>(一)辦理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之教育訓練經驗達三年以上。</p> <p>(二)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 評核結果等級達通過門檻等級(含)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p> <p>(三)近三年內辦理<u>管理職類教育訓練達六班次或技術職類教育訓練達十五班次</u>。</p> <p>(四)近二年內未經主管機關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訓練業務</u>。 <u>訓練單位依前項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技術職類評鑑者，應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u></p>	<p>十二、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檢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限內，向評鑑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且於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完成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作業：</p> <p>(一)辦理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之教育訓練經驗達三年以上。</p> <p>(二)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 評核結果等級達通過門檻等級(含)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p> <p>(三)<u>申請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評鑑者，其</u>近三年辦理教育訓練須分別達六班次以上或十五班次以上。</p> <p>(四)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技術職類評鑑者，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p> <p>(五)曾經接受本部評鑑者，自評鑑結果送達日起已滿二年者。未曾接受本部</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目的係為確保教育訓練單位之辦班品質，對於主動申請評鑑之訓練單位應要求其具有一定辦訓管理水準，爰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規範訓練單位於主動申請評鑑者，前二年不得有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訓練業務，方具主動申請評鑑之資格。</p> <p>三、因訓練單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技術職類，始需符合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之條件，爰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四、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曾受本部評鑑之訓練單位，再行申請評鑑之限制，爰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u>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u></p> <p>訓練單位附設<u>二家</u>以上職業訓練機構者，申請評鑑時應註明擬受評之職業訓練機構名稱。</p> <p><u>曾接受本部評鑑之訓練單位，自評鑑結果送達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評鑑。</u></p>	<p>評鑑者，不在此限。</p> <p>訓練單位附設二以上職業訓練機構者，申請評鑑時應註明擬受評之職業訓練機構名稱。</p>	
---	--	--

第十五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欄
附件三：評鑑指標					附表三：評鑑指標					<p>一、為簡化評鑑流程，整併評鑑指標項目，以提升評鑑作業效率，爰修正訓練單位申請技術職類評鑑之評鑑指標、配分權重及評分項目等。</p> <p>二、有關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指標（一）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之加分事項：依通過TTQS評核結果加分，係鼓勵職訓機構除依自主管理指引建立管理制度外，亦應參考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建置符合職訓機構特色之人才培育管理制度，爰移列至（四）加分及扣分事項。另考量外籍移工訓練教材之翻譯及精進作為屬階段性政策，為擴大訓練單位主動參與協助政府執行重大安全衛生任務，爰調整加分事項為主動因應辦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安全衛生重要政策、活動之推廣及執行作為。</p>
一、評鑑指標與配分權重					一、評鑑指標與配分權重					
指標	單一職訓機構		附設二以上職訓機構		指標	單一職訓機構		附設二以上職訓機構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1.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	—	—	25%	25%	1.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	—	—	25%	25%	
2.管理職類評鑑指標	100%	<u>—</u>	75%	<u>—</u>	2.管理職類評鑑指標	100%	50%	75%	40%	
3.技術職類評鑑指標	—	<u>100%</u>	—	<u>75%</u>	3.技術職類評鑑指標	—	50%	—	35%	
4.加分及扣分事項					4.加分及扣分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指標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指標					
(一)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					(一)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開班規劃及執行指標	30	1.開班 2.師資 3.教學及教材			開班規劃及執行指標	30	1.開班 2.師資 3.教學及教材			
組織運作指標	20	1.行政運作管理與執行 2.文件管理系統			組織運作指標	20	1.行政運作管理與執行 2.文件管理系統			
管理指標	20	1.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 2.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進行年度計畫規劃及管理審查會議 3.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監督巡查 4.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考核或評比 5.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召開年度檢討、觀摩會 6.對全體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的監督巡查、考核及檢討之頻率及一致性			管理指標	20	1.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 2.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進行年度計畫規劃及管理審查會議 3.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監督巡查 4.對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考核或評比 5.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定期召開年度檢討、觀摩會 6.對全體附設職業訓練機構的監督巡查、考核及檢討之頻率及一致性			
辦訓人力指標	10	專職且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辦訓人數			辦訓人力指標	10	專職且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辦訓人數			
硬體設備指標	20	1.術科實習場地投資 2.術科實習操作機具投資			硬體設備指標	20	1.術科實習場地投資 2.術科實習操作機具投資			
(二)管理職類評鑑指標					(二)管理職類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加分事項	<u>—</u>	<u>依通過TTQS評核結果加分 (上限10分)</u>			

師資指標	20	1.師資之遴選與延聘機制 2.師資之專業及技能 3.師資之專業發展與進修	評鑑指標	師資指標	20	1.師資之遴選與延聘機制 2.師資之專業及技能 3.師資之專業發展與進修
教材實施指標	5	1.教材採購評核情形 2.補充教材	教材實施指標	教材實施指標	5	1.教材採購評核情形 2.補充教材
教學實施指標	15	1.教學管理情形 2.講師教學內容審查情形 3.講師編寫教學單元大綱與上課 4.技能檢定通過情形 5.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作法 6.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	教學實施指標	教學實施指標	15	1.教學管理情形 2.講師教學內容審查情形 3.講師編寫教學單元大綱與上課 4.技能檢定通過情形 5.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作法 6.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15	1.教學場地管理 2.教學設施管理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15	1.教學場地管理 2.教學設施管理
行政指標	25	1.組織及財務管理 2.班務作業管理 3.專業辦訓人力及在職訓練 4.其他(如主辦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提供員工福利等)	行政指標	行政指標	25	1.組織及財務管理 2.班務作業管理 3.專業辦訓人力及在職訓練 4.其他(如主辦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提供員工福利等)
資料管理指標	10	1.文件歸檔、保存、調閱及銷毀情形 2.開班及結訓資料上傳存檔情形 3.資訊管理系統完整且具電子資料異地備份機制	資料管理指標	資料管理指標	10	1.文件歸檔、保存、調閱及銷毀情形 2.開班及結訓資料上傳存檔情形 3.資訊管理系統完整且具電子資料異地備份機制
自主管理指標	5	1.訂定年度訓練發展計畫與執行 2.訂定年度開班計畫與執行	自主管理指標	自主管理指標	5	1.訂定年度訓練發展計畫與執行 2.訂定年度開班計畫與執行
稽核與管理審查指標	5	對教育訓練計畫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	稽核與管理審查指標	稽核與管理審查指標	5	對教育訓練計畫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
(三)技術職類評鑑指標			(三)技術職類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	权重	評分項目	評鑑指標	权重	評分項目	
師資指標	20	1.師資之遴選與延聘機制 2.師資之專業及技能 3.師資之專業發展與進修	「術科教學實施」指標	12	1.說明機具性能、實習之安全規定及事項 2.配戴防護具 3.講師與學員的穿著易於辨識 4.依照實習規範實習 5.每機、每位講師實習課程人數 15 人以下	
教材實施指標	5	1.教材採購評核情形 2.補充教材	術科「一般設施及環境衛生」指	12	1.安全設施 2.環境整潔	
教學實施指標	15	1.教學管理情形 2.講師教學內容審查情形 3.講師編寫教學單元大綱與上課 4.術科教學實施作法				

		<u>5.技能檢定通過情形</u> <u>6.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作法</u> <u>7.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u>	<u>標</u>		<u>3.視線良好</u> <u>4.急救設備</u> <u>5.有災害應變計畫</u>		
<u>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u>	<u>23</u>	<u>1.教學場地及設施管理</u> <u>2.術科場地及設備管理(含一般設施及環境衛生)</u>	<u>「術科師資」指標</u>	12	<u>1.講師的實務經驗</u> <u>2.講師掌控實習</u> <u>3.術科講師具技術士證照</u>		
<u>行政指標</u>	<u>20</u>	<u>1.組織及財務管理</u> <u>2.班務作業管理</u> <u>3.專業辦訓人力及在職訓練</u> <u>4.其他(如主辦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提供員工福利等)</u>	<u>「術科場地」指標</u>	<u>27</u>	<u>1.場地自有</u> <u>2.實習場地交通便利</u> <u>3.訓練場地經核備通過</u> <u>4.場地符合標準並有合格證明文件</u> <u>5.具學員休息區</u> <u>6.場地無堆積雜物</u>		
<u>資料管理指標</u>	<u>10</u>	<u>1.文件歸檔、保存、調閱及銷毀情形</u> <u>2.開班及結訓資料上傳存檔情形</u> <u>3.資訊管理系統完整且具電子資料異地備份機制</u>	<u>「術科設備」指標</u>	37	<u>1.機具設備自有</u> <u>2.機具設備為實習專用</u> <u>3.機具有自動檢查紀錄表及檢定或檢查合格證</u> <u>4.機具設備性能良好且有定期維修</u> <u>5.機具設備符合標準</u> <u>6.場地擴音良好</u>		
<u>自主管理指標</u>	<u>4</u>	<u>1.訂定年度訓練發展計畫與執行</u> <u>2.訂定年度開班計畫與執行</u>	<u>(四)加分及扣分事項</u>				
<u>稽核與管理審查指標</u>	<u>3</u>	<u>對教育訓練計畫訂有稽核及管理審查辦法與執行</u>	<u>事項</u>	<u>項目</u>			
<u>(四)加分及扣分事項</u>			<u>加分事項</u>	善盡社會責任，自主推動或辦理安全衛生公益活動，主動辦理外籍移工相關訓練教材翻譯及精進作為			
			<u>扣分事項</u>	現場訪評及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未符合規定事實或其他重大扣分事項等			
<u>事項</u>	<u>項目</u>						
<u>加分事項</u>	善盡社會責任，自主推動或辦理安全衛生公益活動，主動辦理 <u>或協助主管機關安全衛生重要政策、活動之推廣</u> 及精進作為 <u>TTQS 評核結果良好</u>						
<u>扣分事項</u>	現場訪評及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未符合規定事實或其他重大扣分事項等						